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</u>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		
日期： 110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本校教務處蓋章		

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  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</u>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		
日期： 110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本校教務處蓋章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後，  
**於 110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**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